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办〔2018〕2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奖管理办法（试行）》（传播字〔2015〕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18年6月25日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院内广大科学传播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院科学传播事业发展，支撑我院“率先行动”计划顺利推进，依据《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管理办法》，设立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传播奖是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奖励院优秀科学传播工作集体和个人的工作奖项。

第三条 科学传播奖的评审和授奖坚持“科学严谨、目标导向、公正公平、注重实效”的原则，接受院内监督。

第四条 科学传播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科学传播奖分为集体奖、个人奖两类。

集体奖包括先进单位奖、单项集体奖。其中，单项集体奖面向新闻宣传（含国内、境外新闻宣传）、党的宣传、政务信息、网络宣传、科学普及、科技出版等六个单项业务分别设奖。

个人奖面向新闻宣传（含国内、境外新闻宣传）、党的宣传、政务信息、网络宣传、科学普及、科技出版等六个单项业务分别设奖。

第六条 各奖项按科学传播工作统计对象总数的一定比例设奖，奖项下不另设奖励等级。

第三章 奖项标准

第七条 先进单位奖授奖 10 名,授予在院科学传播工作统计中连续两个统计年度综合得分总和居全院前列、未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取消评选资格的单位 and 部门。

单项集体奖各单项业务分别授奖 3 名(其中,国内新闻宣传和境外新闻宣传分别授奖 3 名),授予在院科学传播工作统计中连续两个统计年度相应单项业务得分总和居全院前列、未因重大工作失误被取消评选资格的单位 and 部门。

第八条 单项集体奖获得者可分别推荐 1 名承担具体工作的一线工作人员,授予个人奖。

在我院科学传播工作中确有突出贡献的单位、部门或其他人员,可由单项业务主管部门推荐,经专家评审会议评选,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授予单项集体奖或个人奖。

第四章 奖项评审

第九条 科学传播局会同直属机关党委、国际合作局等科学传播工作相关部门负责对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的科学传播工作进行统计,为科学传播奖的评审组织部门。

第十条 根据统计结果,按照奖项设置名额的 1.5 倍,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评选出先进单位奖和单项集体奖。集体奖和个人奖评奖结果向院内公示后,经直属机关党委、国际合作局会签,报主管院领导审批,由科学传播局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集体奖获得者将获得奖励证书及奖牌,并在全院通报表彰;个人奖获得者将获得奖励证书及奖杯,并在全院通报表彰。

第十二条 对在舆情应对工作中因不作为导致严重负面影响、在科学传播工作中出现重大失泄密事件或重大工作责任事故的单位,取消评选先进单位的资格。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科学传播奖,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将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及奖牌(或奖杯),并对有关单位、部门和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参与科学传播统计与通报工作及科学传播奖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在统计、通报与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直至必要的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联系部门:科学传播局)